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于2021年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通海投资拟向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77,021,27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0%。如最终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通海投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书面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通海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如未能在框架协议签署日起12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1日）内收到金融机构不低于5亿元的融资，则2021年3月12日前，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及其顾问应完成对上



市公司的尽职调查，2021年3月15日前，双方应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应向通海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再支付10,000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之履约保证金，如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到期未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通海投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还。

截至2021年3月17日，通海投资或指定之第三方未能收到上述金融机构不低于5亿元的融资以及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再支付的1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及其顾问对上市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

基于上述情形，通海投资已于2021年3月17日向融瑞投资发出告知函，将依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出于促成本次交易的共同目标，通海投资同意保留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的权利，暂不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各方将按照2021年3月31日前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继续推进各项工作。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将同步沟通协调，继续努力落实融资相关事宜。后期如有重大进展，通海投资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海投资尚未与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函》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